

中共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内建院党发〔2022〕29号

关于成立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乡村建设研究院”的决定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和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主动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育部《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精神，结合我校事业发展实际，决定成立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乡村建设研究院”（以下简称“乡村建设研究院”）。

一、乡村建设研究院人员组成

名誉院长：张鹏举、杨永胜、韩平、王召明

院长：银花

常务副院长：杨青山

副院长：学校教务处、科技处、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内蒙古建校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乡村建设研究院下设办公室，负责乡村建设研究院日常事务的处理。

主任：王 喆

副主任：尚大为、武月清

二、分支研究机构

乡村建设研究院设 5 个分支研究机构。

（一）美丽乡村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主 任：杨青山

（二）乡村生态建设研究中心

主 任：王 喆

（三）乡村艺术文化研究中心

主 任：王默然

（四）乡村农旅康养研究中心

主 任：康 峰

（五）建筑绿色低碳研究中心

主 任：王文琪

中共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7 月 6 日